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作为正在履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 Seichitech (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智达”）、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精智达”）、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智能装备”）、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精智达”）、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智达半导体”）、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上海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智达”）、武汉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智达”）以及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3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以及被担保方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失效。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 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 保余额（不含本次 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0,300 万元	30,500 万元	不适用：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7 和第 7.1.18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其他担保方式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0,500.00	39,800.00	40.8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公司	南京精智达	100%	75.52%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	95%	74.99%												
	精智达集成电路	95%	86.51%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30,500.00	39,800.00	40.8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公司	香港精智达	100%	67.43%												
	苏州精智达	100%	62.18%												
	长沙精智达	100%	38.55%												
	精智达智能装备	100%	20.43%												
	上海精智达	100%	-												
	武汉精智达	100%	-												

注：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香港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2540396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91320507MA1PX4RR58
	长沙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914301003383916353
	精智达智能装备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91340100MA2XJENF1P
	南京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91320111MAE90C7166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集成电路 100%持股。其中，公司持有精智达集成电路 95%的股权	91440300MAE94EPR00
	精智达集成电路	控股子公司	公司 95%持股	91340111MA2WKW4W3D
	上海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91310115MAKG7FEA80
	武汉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91420100MAKC9GXFX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精智达	7,795.56	5,256.59	2,538.97	8,550.94	-131.93	7,471.23	5,027.65	2,443.58	12,911.90	560.51
苏州精智达	5,359.49	3,332.51	2,026.98	1,926.60	399.97	2,395.37	792.17	1,603.20	2,263.51	935.42
长沙精智达	9,268.63	3,573.19	5,695.44	4,061.97	859.43	7,108.45	2,278.86	4,829.59	7,304.39	1,116.92
精智达智能装备	390.46	79.76	310.71	369.36	8.07	367.56	77.91	289.65	576.56	0.46
南京精智达	17,102.50	12,916.34	4,186.16	896.91	-379.78	13,362.06	8,802.54	4,559.52	408.39	-440.48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	55,295.57	41,465.33	13,830.24	46,971.86	8,926.50	18,364.87	13,912.29	4,452.58	9,772.38	-1,054.92
精智达集成电路	96,431.80	83,422.93	13,008.87	73,565.99	3,905.75	49,444.29	40,625.69	8,818.60	65,198.95	699.47
上海精智达	/	/	/	/	/	/	/	/	/	/
武汉精智达	/	/	/	/	/	/	/	/	/	/

上海精智达和武汉精智达为新设立子公司，故暂无财务数据。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本次被担保人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提供担保过程中，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少数股东均承诺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安排公平对等，风险共担。公司能够对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本次被担保人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在实施担保过程中，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少数股东均承诺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能够对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0,300 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0%、29.97%，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精智达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方军

田方军

谢欣灵

谢欣灵

